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、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终止“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”“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”“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”募投项目的建设，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7,027.35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 2,171.11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。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，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。

本次终止“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”“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”“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”的开发建设是根据公司目前

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未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0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拟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5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